

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之规定，制作本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以来，固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进一步强化领导，完善机制。全年累计发布信息 200 余条、受理政民互动网站受理群众投诉件 46 件、电话热线接访 586 人次、受理“阳光政务”微博投诉 16 条、受理“12345”便民服务热线投诉及意见 1184 次。全年通过固原市政府网站、政务微博主动公开信息 111 条，受理依申请公开 1 次，举办 1 次政府开放日活动。

（一）重点工作公开情况

1.保障性安居工程方面

（1）开展公租房配租配售及补贴发放信息公开

2019 年，保障分配公租房 181 套，完成市区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任务 2298 户，发放补贴资金 586 万元，已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按照固原市人民政府工作部署，2019年全面实施公租房租售并举工作，已完成市区所有公租房价格评估，并经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已在政府网站和“固原发布”等微信平台进行了公示。

(2) 对城市棚户区改造情况进行了公示

2019年自治区下达固原市区棚改任务1000套，已完成1000套，兑付资金4.3亿元，完成率100%，已在政府网站进行了公示。

2. 房地产市场管理方面

制定印发《2019年固原市区整顿规范房地产市场专项行动实施方案》，并对该文件进行了公示。在对42家房地产企业及已备案的39家房地产经纪机构进行了专项检查，先后对17家房地产企业和11家房地产中介机构下发了整改通知责令其限期整改，并将所有检查结果及整改情况向社会进行了公示，同时在各销售场所公示了《关于禁止在建房地产项目非法销售的通告》，提醒广大购房户在购买新建商品房和二手房时，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3. 农村危房改造监督管理方面

一是制定印发了《固原市农村危房改造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深化运用“三级联动”机制开展农村危房改造资金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关于对全市农村危房改造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情况进行督查的通知》和《关于对农村危房改造有关情况进行督查的通知》等，及时对相关文件进行了公示，形成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靠前抓，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机

制。

二是制定印发了《关于切实做好 2019 年度全市危窑危房改造和美丽乡村建设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了我市危窑危房改造、美丽小城镇和美丽村庄建设计划任务，再次对危房改造对象的精准认定、改造基本安全技术标准、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等进行了明确，确保农村危房改造公开、公平、公正。

三是印发了《关于开展清查清退违规享受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紧急通知》和《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解决安全住房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脱贫攻坚领域突出问题”的实施方案》，确保从源头上防控农村危房改造腐败和作风问题发生，进一步提高农村危房改造综合效果和群众满意度，促进精准脱贫目标如期实现。

4.建筑市场管理方面

2019 年，检查建筑工地 450 余次，复查近 400 余次，行政处罚 11 起，开展安全宣传 1 次，组织全市从业人员召开安全生产会议 3 次，培训管理人员 1100 余人。充分发挥监管部门职责，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确保企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生产。

（二）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全年受理依申请公开 1 件。

（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坚持政府网站第一公开平台属性，在固原市政府网站公开信息 200 余条；“固原住建”全年共发布微博 27 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 制作数量	本年新 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 总数量
规章	1	1	1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1	减少 84.5%	11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	总计

					持	正	果	结		持	正	果	结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虽然我们在政务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信息公开意识不强，部分科室及下属单位对信息公开工作不重视；**二是**信息公开不及时，对信息公开存在“不催不公开”问题。

在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着重对工作人员开展多类型的政务公开业务培训，完善责任追究，提高信息公开工作的时效性，强化工作人员的大局意识和公开常态化意识，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